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的《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新增条款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二十五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公司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明确相关部门负责党总支工作，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总支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 （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司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总支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党总支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和宣传教育措施；
- （二）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 （三）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计划和重要措施；设置党总支工作责任部门、支部委员分工、党组织设置、党总支换届选举，以及党总支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任免；
- （四）以党总支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等；
- （五）党总支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六）党内先进典型的宣传、表彰和奖励；发展新党员；
- （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制度、规定，反腐倡廉工作部署，研究违纪违法党员处分建议；
- （八）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 （九）需党总支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党总支讨论审定以下事项：

- （一）工会、共青团、义工组织等群众组织提请公司党总支审定的问题；

(二) 工会、共青团、义工组织等群众组织的工作报告，工代会、职代会、团代会等会议方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 工会、共青团、义工组织等群众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重要活动方案、重要的评选、表彰和推荐、上报的各类先进人选；

(四) 工会、共青团、义工组织等群众组织的岗位设置、主要负责人的推荐、增补、调整和审批。

第一百三十条 党总支参与决策以下事项：

(一) 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三) 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四)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六) 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大额捐赠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七)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八) 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调整和需提交董事会、经理层通过的重要人事安排；

(九) 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 公司考核、薪酬制度的制定、修改；

(十一) 需党总支参与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党总支召开支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总支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总支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充分沟通。

(三)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总支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总支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总支报告。

(四)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总支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总支报告，通过党总支会议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党总支制定专门议事规则以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

二、相关条款的修改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深圳丽星丰达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80601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深圳丽星丰达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988448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工艺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务的高级职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务的高级职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及方案设计、工艺装备及精密模具设计、改性及环保材料研发、包装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开发；塑料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及方案设计、工艺装备及精密模具设计、改性及环保材料研发、包装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开发；塑料容器、

<p>容器、塑料制品；化妆品软管灌装的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普通货运；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p>	<p>塑料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p> <p>许可经营项目：塑料容器、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化妆品软管灌装；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工艺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工艺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务的高级职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与公司董事会同届。</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务的高级职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与公司董事会同届。</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工艺师、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注：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由于新增条款，公司章程中的序号相应顺延。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